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1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被告 廖胤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胤翔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12月9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95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廖于萱

07 附表：

0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0 萬 元)	1	利息	20 萬 元	114 年 3 月 31 日	114 年 12 月 9 日	(254/ 365)	5%	6,95 8.9元
	小計							6,95 8.9元
合計								20 萬 6,959 元